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石巩固成果办字〔2022〕62号

石城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 职业教育补助申报工作 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城市社区管委会：

为做好2022年秋季学期“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县脱贫户及未消除风险的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家庭全日制中、高职（中职包括全日制普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院校等；高职包括全日制普通大专、高职院校、高级技校、技师学院等）在校学生（包含在校期间顶岗实习）。函授、本科含本科以上、初中生、高中生、中途辍学或参军保留学籍，非全

日制中职、高职，培训机构就读生不予补助。

二、补助标准

2022年秋季学期，补助资金1500元/人。

三、申报材料

1. 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导出打印并填写完善的信息核实时表（见附件1）；
2. 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家庭成员信息截图；
3. “雨露计划”申报补助对象花名册（见附件2）。
4. 所在学校开具的学籍证明（见附件3）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下载打印的学籍在线验证报告（验证时间为申报期间的时间），学籍证明为复印件的，需加盖村委会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已毕业的提供毕业证明；
5. 打印的村、乡（镇）申报对象名单公示照片（远照及近照各一张）。

四、工作步骤

（一）村核实、申报

1. 各村登录“全国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查询模块（学生信息查询）或“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雨露计划”子系统，在“中高职业教育”的“核实比对信息”模块，导出“雨露计划”核实比对信息表。
2. 逐户核实。各村组织帮扶干部对省平台导出的学生信息进行逐人审核，通过帮扶干部上户摸查或电话询问，核实信息比对表中的学生是否符合申报条件。同时摸排平台核实比对信息表之外的遗漏在校生，对符合申报的对象一并纳入申报，精

准确确定申报补助对象，形成各村初步申报补助对象花名册。

3. 各村依据初步申报补助对象花名册，布置帮扶干部收集学生学籍证明或毕业证，登录“国家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在“户信息”页面，截图并打印申报对象家庭成员信息。

4. 下载、填写《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各村依据形成的初步申报补助对象化名册，登录“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在“雨露计划”子系统的“落实补助政策”模块导出信息核实事表，返给帮扶干部，帮扶干部结合核实的情况，填写、完善表格。对平台未标注但经核实符合申报的对象按平台表格样式填写《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

5. 根据收集的资料，确定村最终拟申报对象名单，并做好村级公示后上报乡（镇）。

（二）乡（镇）、县审核资料，公示拟申报对象名单

1. 各乡（镇）、城市社区指导、督促管辖村收集申报资料、做好公示等环节。并对上报的申报资料进行逐份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资料要求村重新收集，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进行剔除，形成以乡（镇）为单位的拟申报对象花名册，并做好公示后上报县乡村振兴局。

2. 县乡村振兴局指导、督促各乡（镇）、城市社区做好“雨露计划”申报各环节全过程工作，对提交的申报对象资料进行再次逐一审核，确定全县拟资助名单并在石城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

3. 公示7天无异议后，确定拨付名单，在石城县人民政府

网站予以公告，并印发资金拨付文件。

(三) 资金拨付。按照文件花名册将补助资金直接拨付到补助对象（学生本人）社保卡账户。

(四) 系统核实、录入。资金拨付完成后，各乡（镇）和城市社区登录江西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大数据管理平台，进入“雨露计划”业务管理，在比对信息模块将学生接受补助信息进行逐个核实和录入，对比对信息外的补助学生将相关信息一并录入系统，确保系统数据与实际补助数据一致。

五、工作要求

(一) 认真调查摸底。“雨露计划”职业教育补助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政策落实的重要内容之一，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组织好各驻村工作队、村“两委”干部和帮扶干部认真做好调查摸底。让符合享受“雨露计划”政策的学生“应享尽享”，做到应补尽补、不漏一人，坚决杜绝漏报错报。

(二) 严格审核公示。执行村、乡（镇）、县三级公示程序，加强管理监督。公示程序为：村审核完在村委公告栏张榜公示、乡（镇）审核完在乡（镇）人民政府公告栏张榜公示、县级审核完在县人民政府网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资助对象所在学校、户口所在乡、村等信息。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告栏里设立举报电话，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监督。村、乡（镇）、城市社区需在公示现场拍摄照片存档。

(三) 认真填写信息。需特别仔细核对社保卡账号和身份证号码，避免补助资金发放失败的情况，确保补助资金准确、

一次性发放到位。

(四) 把握时间节点。严格按照上级的时间节点，及时做好“雨露计划”补助申报的各个环节工作。各乡（镇）及县城市社区需于2023年1月16日前完成审核及公示并报送县乡村振兴局。

(五) 建立补助台账。各乡（镇）、城市社区管委会、各村需及时将每年度各学期补助学生台账进行更新，建立准确、完整的补助台账。

附件：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



附件 1

江西省“雨露计划”学生就读信息核实情况表

学生姓名		身份证号		
户主姓名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户籍所在地		
学校名称				入学时间
学制		现读年级		是否在校
社保卡账号				
已补助学期数				累计补助资金 (元)
此次补助学期				此次补助资金 (元)
脱贫户、监测对象家庭核实情况： 本户学生，在学校正常学习，未有退学、辍学或因其它原因不在学校学习等情况。如发现上述相关情况，愿意将补助资金退还。特此承诺。 是否有学籍证明。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因故未开学籍证明的，下学期补交)。 脱贫户或监测户（签字）： 年 月 日				

村委会核实意见：	乡镇核实意见：
第一书记或帮扶工作组组长（签字）：	乡镇负责人（签字）：
村委会负责人（签字）：	乡镇盖章
村委会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市、区）乡村振兴局核实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